

發文方式：郵寄

轉發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 4. 12
收文章 139 號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郁屏

電話：06-2991111#1069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iris77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郭委員建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051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3. 4. 12
發文章 077 號

主旨：檢送113年3月28日召開「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徐召集人中強、顏副召集人永坤、林委員惠真、曾委員憲嫻、黃委員宜清、顏委員茂倉、郭委員建志、葉委員如萍、顏委員世樺、簡委員聖芬、林委員佐鼎、陳委員彥仲、胡委員炳昆、汪委員碧芬、賴委員袂棋、張委員玉璜、徐委員國清、王委員建雄、洪委員勝韋、林委員韋旭、熊委員萬銀、施柏榮君、杜瑞良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稻禾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晉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

民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寶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